

崑山科技大學法律問題答客問

(一)：

*** 同性戀者可以結婚嗎？如果不可以，算不算我們對同性戀者，心理性別的歧視？（五專三年級，伊媚兒）**

「有情人終成眷屬」是相戀的二個人最想要有的結果，目前北歐三國（丹麥、瑞典、挪威）及歐洲共同體裏對同性戀者婚姻，認定是合法的；美國各洲迄今尚未承認同性戀者的結婚權制，不過 1991 年舊金山實施「家庭伴侶」制度，使同性戀的同居關係合法化。

而在台灣，目前的法律尚未承認同性戀者的婚姻，這也是同性戀者積極爭取的權益，與其說是一種性別歧視，倒不如說是在習慣異性戀的文化中，我們其實會帶著一些迷思的觀念及擔心來看待同性戀者，包括可能認為他們有病、對自己情感的態度不清楚、若是同性戀者結婚則人類無法傳宗接代…等等，而造成一般大眾無法用「這是每個人對情感的自主權」之態度來看待，看到同性戀者已慢慢爭取出自己的生存空間，身為異性戀者更應該調整自己的觀念及心態，用接納及尊重的態度來面對與自己情感不同取向的人，你說是不是呢？

*** 姊姊跟同班男同學畢業後一同進入某貿易公司，擔任外勤業務員，第一個月領薪水時，姊姊突然發現男同學的薪水比自己高出 5000 元，會計單位給姊姊的答案是男業務員較有衝勁，可以跑業務的時間多，且深入遠地，付出的辛苦較多，所以薪水也較多，請問這合理嗎？（五專四年級，芳美）**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五條明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也提到：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因此如果姊姊與男同學二個人的工作效率相同時，則老闆需付給同樣的工資，否則就有就業歧視的情形存在。

現在各縣市均已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遇到這種就業歧視及不合理的待遇，可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如果我們去找工作，公司要我們簽下「單身條款」或「禁孕條款」，這是否合理？（二技二年級，佑達）**

這是不合理的，因為每一個人都有結婚或懷孕的自由，如果公司對女性有此規定，則是一種對女性的性別歧視，可向各地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有時覺得蠻洩氣的，自己再怎麼努力，好像都沒辦法爬上主管的位子？（畢業校友，阿美）**

照理說，如果女性員工的工作能力與男性員工相當，而升遷時老闆卻以性別因素只升男性員工，不考慮女性員工，那也是一種性別歧視，可向各地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 光著上衣在街上跑步，算不算性騷擾？或是性猥褻呢？（四技二年級，阿芳）**

夏天早晨常看到很多人光著身體慢跑於運動場、公園、人行道上，對運動者來說，這樣的行為是為了讓自己運動時更舒適，本身可能不具有刻意帶給別人不舒服或騷擾的意圖，因而不構成性騷擾或猥褻；如果真要追究的話，也只能算是違反善良風俗。

*** 擔任脫衣舞娘/舞男到底要算表演藝術者，還是妨害風化者？（四技三年級，小翔）**

有時候藝術與色情僅有一線之隔，這也就是令人難以界定脫衣舞娘/舞男到底是藝術表演還是妨害風化的原因。

根據刑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意圖工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由於脫衣舞娘/舞男是一種營利式的供人觀賞活動，因此是屬於妨害風化的行為，這也是為什麼警方努力地取締這樣的營業機構，為的是維護我們社會的善良風俗。

*** 宗賢在公園寫生，筱君主動搭訕，二人相邀到 pub 玩樂，昏暗的燈光下，宗賢被挑逗得鼓起勇氣問筱君是否能親吻她，在筱君主動的寬衣解帶後，二人發生了性關係，請問該怪筱君性挑逗成性引誘，還是認為宗賢是一種性侵害呢？（五專三年級，芸雲）**

*** 兩情相悅所發生的性關係，算不算是約會強暴？若二人不打算結婚，卻因性關係而有小孩，是否可以墮胎？（五專四年級，榮榮）**

至於二個人不想結婚，卻有了小孩，是否可以墮胎？刑法 288 條規定：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是需要受到處罰的，於是，可知仍是觸犯法律，再者，先不談法律，當精子與卵子結合那一刻，一個新的生命就產生了，又何其忍心將其拿掉呢？所以如果真的本想結婚事實上要做好保護措施，以免觸犯法律，良心上也不安。

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縱使經過對方同意，仍將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針對兩小無猜式的戀情，特別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十八歲以下之人對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經過對方同意而為性交的情況下是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這項罪行也非公訴，而是告訴乃論，所以不管是誰先主動，都有可能觸犯刑法。事實上人的性需求很容易因情境而生，但需求到滿足之間，還有我們的認知做把關，因此縱使兩相情願，但在雙方均未有好的準備之下，我們還是得在情愛關係中，加入一些理性。

*** 我想跟他做男女朋友，可是他說如果不發生性關係，就不算是男女朋友，我該怎麼辦？（四技二年級，芸雲）**

如果把男女朋友用性關係來認定，這是危險的一件事，因為二人的情感若未有穩定的基礎就在身體上有過於親密的動作，在心理距離與生理距離不能平衡下，其實二人關係很容易受到衝擊與傷害，因此若要用性關係來維持二人情感者，可得三思，也許你們二人可找個心情好、清靜的地方談談彼此對情愛關係的界定與期待，順便談談彼此對親密性行為的態度，有良好的溝通，二人的關係才能持久。

*** 我目前有一份打工的工作，我覺得我蠻喜歡的，但唯一的困擾是我的上司喜歡在沒人注意時，對我毛手毛腳的，請問我該怎麼辦？（五專四年級，秀雯）**

*** 如果以後我去工作，發現上司有性騷擾的行為，我可以舉發嗎？（五專五年級，美莉）**

很多人在工作的場所常會遇到上司性騷擾或以權力要求陪伴應酬等事情，在想要保有一份工作的情況下，委屈求全、氣往肚子裏吞，但事實上若上司出現令員工不舒服的感受時，已觸犯了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且

亦構成民事上的侵權行為，你是可以舉發的，而且除了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罰責外，他可能還需要負起你財產與精神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 發現有人偷窺或偷拍時，要如何處理？（四技三年級，莉婷）**

相信大家都曾經在網路上看過一些如何預防公共場所的偷窺或偷拍的文章，如用指甲試試鏡面，或手機撥通與否…等，這是對自己隱私權的保護；在法律上，對於偷窺和偷拍有什麼約束力呢？我們可以從刑法三一五條的規定得到答案。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中規定：包含窺視、竊聽、用錄音錄影照相或電子記錄等都包括在內，凡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或竊聽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或談話時，將被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之罰金；另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也提到：對於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將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因此，偷窺或偷拍其實都是違法的，如果發現這種情形，可以向警察機關報告，由警察機關來處理。

*** 有時候在公車上會發現色狼，正對某些女生毛手毛腳，包括自己都曾經遇過，請問這種人有罪嗎？（五專三年級，美蓉）**

舉凡跟人的第一性徵、第二性徵相關的，用一定的手段去碰觸，都構成所謂的猥褻。所謂「一定的手段」包括四種態樣，第一種是「強制」，用強暴、脅迫等違反對方意願的方式，去滿足自己的性慾；第二是利用權勢，例如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第三種是「趁機」，趁他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等情形時；第四種是「公然猥褻」，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的以共見共聞的狀態，如在地下道的暴露癖或秀場中的脫衣秀等；如果符合以上四種態樣，就有可能構成犯罪（婦女權益保證發展基金會，民89）。

由上述的定義可知，在公車上對人毛手毛腳，其實也算是一種騷擾行為，但因為是一種偷偷侵犯他人，較難以刑法定奪，遇到這種狀況，你可以離開騷擾者的身邊，找旁人協助糾出騷擾者，或請司機幫忙。

*** 同學之間常會傳遞一些色情圖片，有時蠻不自在的，請問我可以怎麼辦？（五專四年級，小妹）**

同學之間因好奇而傳閱色情圖片或光碟，事實上已經在不小心的情況下觸犯法律，不過，我想你不是希望他們接受法律的制裁，而是期待他們能夠對你或班上其他同學有所尊重，試著把你的不舒服及期待告訴因好奇而觀賞或提供傳閱的同學，請他們在珍惜友誼的情況下，給予同學及你一份尊重，你覺得如何？

*** 分手的男友，不死心的跟蹤自己，那算不算是一種騷擾，我該怎麼辦？（二技二年級，琪琪）**

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將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或申誡；若對方有恐嚇或危害當事人生命安全時，則依刑法第三〇五條之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事實上，分手後，雙方都會有一段調適階段，有的人在難以忘懷的情況下，會想要挽回而又束手無策，只好跟在對方的後面，想看看有沒有機會挽回，而忘了考慮這樣的行為會造成他人的困擾，甚至觸犯法律。

如果你是被跟蹤的人，建議你不妨給對方一次的機會，再一次地針對你們的關係作溝通，也許會幫助對方澄清他心中的疑惑而釋懷地接受分手的事實；而如果你是那個苦守在後面的人，則不妨給自己換個環境，找找朋友，說說自己的痛苦，這樣會比守在後面來得容易療傷。

*** 我是一個女老師，在研究室裡常會接到有位自稱是我的學生的男生電話，電話中，他總是以詢問功課為理由而提出很多關於我私人的問題，雖然每次我都是很有禮貌地與其應對，並委婉的告知希望他不要來電，但他還是天天來電話，請問這算不算是騷擾的行為？**

性騷擾有分為兩種，一種是我們常見的職場中因職位位階不同而產生的權力騷擾行為，另一種則如同這位老師所提出來的性別騷擾的行為；根據這位老師的說法，該男同學已造成騷擾的情形。

（三）：

*** 如果男同學利用與女同學租一層公寓的機會，在夜幕低垂時，利用藥物將女同學昏迷，使其失去意識，然後祛其衣物，進行性侵犯，並用「拍立得」拍女同學裸照，來威脅女同學不可之報警，那怎麼辦？（二技一年級，華美）**

*** 我的朋友在舞會中，喝下了飲料後，突然昏迷，醒來後，發現自己被強暴了，請問該怎麼辦？（五專五年級，阿美）**

這二種情形，有些類似，當事人都是在毫無意識下被侵害，我們可以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將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只要你朋友知道是誰下的迷藥，是可以訴諸法律的，不過這是需要有證據，因此最重要的是去驗傷，而且一定要跟醫院說是「性侵害的受害者」，確保驗的傷則用以證明受到性侵害；再者必須進一步去證明有強暴脅迫的部份，因此，儘可能保留現場或本身一些衣物，得以推斷證明受到強暴脅迫；還可以利用錄音來證明自己的受害。

*** 我如果利用與大人發生性關係，來得到金錢，請問這種行為會有什麼影響？
（五專四年級，艾芳）**

這可說是一種「援助交際」，你可以理直氣壯的說這是一種靠自己本事賺錢的行為，但是它可能會觸犯了性交易防制條例法則。其實憑自己的能力賺錢是件好事，而且前提是建立在你對你自己的尊重，以及你對自己的行為的仔細思考與願意負責，不是建立在賺錢的角度上，另外當你用身體獲取金錢時，是否會對你待人處事的人生觀及價值觀有所影響及改變，以致於日後與朋友愈來愈疏遠，這是需要三思的問題。

*** 如何預防被強暴呢？若不幸遭遇到強暴時，又該如何是好？（二技二年級，淑真）**

「如何預防被強暴？」這個問題實在有點難回答，因為要強暴事件不發生，重點是對於那些施暴者進行「如何克制個人的性需求」、「如何尊重他人的人身自主權」等再教育，但在無法對這些施暴者進行教育的情形下，我們只好做消極的預防，即要求自己留意一同外出的人，少與陌生人說話，儘量在夜晚結伴同行，且不要去陰暗的地方以確保自身之安全，如果不幸遇到強暴，記得要在第一時間內取得有力證據，以將施暴者繩之以法，雖然當時會覺得很髒，很想沖洗，但一沖洗之下，就會把證據消滅了，你可以找同學來協助你，用一件大衣包住身體，到醫院去檢查，一方面可以做為日後警察的處理，一方面也可以確保你是否因此而感染疾病。

***我同學到 KTV 打工，老闆要求她當坐檯公主，請問她可以怎麼保護自己？（五專三年級，純慧）**

如果當初去工作時，即約好是做櫃台的打工，則老闆是不能強迫你同學當坐檯

公主的，怎麼保護自己？當然是拒絕老闆，如果你同學當初工作時有打契約，那麼可以以此契約與老闆說明，只是一般打工，我們都不會注意到契約的簽訂，於是事情就比較難處理，特別是老闆可以用各種理由辭退你……

其實你同學的問題，會讓老師想到，打工是很好的一種社會磨練，但也很容易在不自覺中讓人誤入歧途，特別是在上述的場所工作，因為不懂得保障自己的權利而從事性工作，當老闆如此強迫你時，他是會觸犯少年福利及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讓未滿 18 歲的少年進入足以妨礙身心健康的場所及從事性交易的工作，但是用法律制裁違法的老闆時，是否能讓已受傷害的人心情平復？倒不如在進入打工場所之前就仔細考慮，或者是工作時發現有所不對勁時，即揮揮手離開，不再留念，來得好些。